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机关 2021 年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机关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机关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机关 2021 年部门预

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机关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中共武汉市委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市市委的指示决议；
- 2、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决定开发区重大事项；
- 3、负责管理开发区机关中层干部和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开发区干部的培养、教育、选拔和管理工作；
- 4、负责开发区内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工作；
- 5、负责开发区纪检监察工作，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
- 6、领导开发区统战群团工作；
- 7、负责开发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 8、市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对开发区实行统一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 1、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省、市人民政府的有关决定，依法制定开发区行政管理规定；
- 2、按照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确定的原则和要求，制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协

同城市规划管理部门编制开发区发展规划和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3、按照委托的权限审批开发区高新技术投资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依法管理开发区内的企业，保障其依法自主经营；

4、审批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建设工程及其配套工程项目；

5、按照有关规定和委托权限，对开发区内的土地、规划、建设、房产等事项进行管理；

6、按照有关规定和委托权限，负责开发区内有关城市管理执法工作；

7、依法管理开发区内的劳动、人事等事务；

8、负责开发区内高新技术产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统计工作；

9、按照规定权限管理开发区的进出口业务，处理或协助处理开发区的涉外业务；

10、指导、协调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设在开发区的派出机构或分支机构的工作；

11、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机关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主要包括本级机关。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机关由派出纪工委、党政办公室、组

织部、宣传部、政法委员会、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发展改革局、财政和国资监管局、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发展局、企业服务和重点项目推进局、投资促进局、建设管理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社会事务局、教育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自贸综合协调局、自贸改革创新局等内设处（室、局）及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武汉未来科技城建设管理办公室、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管理办公室、武汉光谷光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服务中心、武汉光谷现代服务业园建设服务中心、武汉光谷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服务中心、武汉光谷中华科技产业园建设服务中心、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服务中心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根据《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行以全员聘用制为主的干部人事制度，现实有在职人员 765 人。

离退休人员 50 人，其中：退休 50 人

第二部分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机关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机关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机关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表

表 3.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机关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机关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5.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机关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6.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机关 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

表 7.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机关 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

表 8.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机关 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

表 9.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机关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机关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机关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126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1260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

支出 46054.58 万元，项目支出 35205.4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82260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8126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020 万元，增长 1%，主要原因是：管委会机关 2021 年预计新增员工 80 人。

(2) 往来支出 1000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

(一) 基本支出 46054.58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41253.5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9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4012 万元

(二) 项目支出 36205.42 万元，其中：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558.66 万元，主要用于政务服务经费、党建群团工作经费等。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4850 万元，主要用于科技创新、企业服务，招才引智等项目经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80 万元，主要用于人才引进和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创建。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88 万元，主要用困难职工慰问及社区网格化、司法救治经费。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0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碳排放指标。

扶贫支出 1769 万元，主要用于管委会对口帮扶支出。

商贸支出 100 万元，主要用于招商过程中的商务接待。

公共卫生支出 2057.88 万元，主要用于高新区防疫情输入支出。

法院事务支出 550 万元，主要用于高新区法院电力改造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6054.5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2042.58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41253.5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9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 401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54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95 万元。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00 万元，主要原因是管委会机关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50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0 万元。其中公车购置费用为 50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管委会机关车辆老化，拟更新中巴车一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 2020 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 95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5 万元。主要原因是管委会机关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机关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81260 万元、其他收入 1000 万元。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46054.58 万元、项目支出 36205.42 万元。

2021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8226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5980 万元，减少 7%，主要原因是：管委会机关往来支出预算减少。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 822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1260 万元，占 99%；其他收入 1000 万元，占 1%。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 822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054.58 万元，占 56%；项目支出 36205.42 万元，占 44%。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 4012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6517.14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 190.65 万元，服务类采购 16326.4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6439.71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 6262.29 万元和无形资产 177.42 万元。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0 平方米，领导用车 3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 39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4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8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812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和自评结果，优先保障项目 29 个 81260 万元，督促改进一般项目 0 个 0 万元，调整交叉重复

项目 0 个 0 万元，削减/取消低效/无效项目 0 个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基本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反映各级政府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 归口管理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费。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

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省市政府批准，区各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的租金补贴。

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共厕所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指用于其它方面的城乡社区支出。

10. 其他扶贫支出：反映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

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八)其他优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